

社会关系视角下的社会管理组织生成逻辑研究

刘越 张岩

(哈尔滨工程大学 思想政治教研部 哈尔滨 150001)

摘要: 社会管理组织生成逻辑的方法论基础有关系主义、结构化理论以及人性的假设。从社会关系的角度,以人的需要为逻辑起点,通过对资源交换行动与社会关系之间互动和转换机制的分析,可以发现:对于行动者而言,需要促成了资源交换的行动,而资源交换又造就了特定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在特定空间的聚合并发生制度化和有序化的过程,则标志着组织的诞生。社会管理组织的合法性基础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组织目标的公共性、组织行动的参与性和组织关系的互惠性。

关键词: 人的需要; 社会关系; 社会管理组织; 国家(政府)

中图分类号:C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1)05-0055-04

在国家以实体性结构样态存在的条件下,国家与社会一直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对立的范畴,而且两者之间的关系又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种变化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之下虽然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是归根结底,都可以看做人类为了保证秩序和集体行动所作出的探索和努力。而产生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则在于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改变。当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发生变化并弥散于整个社会系统的时候,社会整合的方式以及社会管理的模式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社会或国家的变革。20世纪兴起的“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等社会管理组织,正是对主体间性社会关系的回应,同时也标志着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革与重构。因此,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探讨社会管理组织生成的逻辑,对社会管理组织的内涵、结构和特征等方面进行“正本清源”式的梳理,对于社会管理组织的管理实践就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

一、社会管理组织生成逻辑的方法论基础

1. 关系主义的方法论

以往的组织研究都在组织与行动者、结构与行动、集体与个人的二元论之间摇摆,组织与行动

者构成了组织理论谱系的两端。极端的“组织主义者”认为,组织作为一种结构模式决定着人的行动,在组织系统中个人可以被随意摆布。个人相对于组织而言,处在无能为力的被动状态之中,在组织里,“个人”(主体)消失了,个人的一切行动只能听命于组织,个人没有任何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组织主义方法论消解了个体。而处于理论谱系另一端的个体主义方法论认为,组织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是组织的真实本体,组织则是个人的行动的产物或互动的形式。组织不过是一个方便的“名称”或“标签”,用来指称个人及其行动的集合和关系,现实中并不存在不依个体而独立存在的组织实体。就是说,组织现象最终可还原为个体以及个体之间的互动。因此,个体主义者消解了组织。

关系取向的方法论则是对于组织主义方法论和个体主义方法论的超越。马克思最为清晰地表达了这一思想:“人们之间是有物质联系的。这种联系……的历史和人的历史一样长久;这种联系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因而就呈现出‘历史’。”^{[1]34}法国社会学大师布尔迪厄则坚决主张关系的首要地位,并把关系的思想提升到方法论的高度。他认为,实际上,社会现实内容既包括行动也包括结构以及由两者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历史,而这些社会现实的材料就存在于关系之中。“‘真实的是关系方面的’:在社会世界中存在的是关系,不是行动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不是个体之间的主体间的联系,而是,如马克思所说,‘独立于个人意识和意志之外’存在的客观关系”^[2]。布尔迪厄据此既抛弃了方法论上的个体主义,又

收稿日期:2011-07-09

基金项目: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HEUCF10年1319)

作者简介:刘越(1973—),男,黑龙江哈尔滨人,副教授,博士,从事政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张岩(1975—),女,黑龙江哈尔滨人,讲师,从事德育研究。

拒斥了方法论上的整体主义,主张关系主义的方法论。

2. 结构化理论

结构化理论是社会学家吉登斯原创性的理论之一,它深入地探究了社会结构和个体行动之间的关系问题。吉登斯首先分析了以往社会学理论中的行动与结构的二元论,他说“在各种解释社会学里,对于阐明人的行为来说,具有首要地位的是行动与意义,而有关结构的观念则不那么显著,对制约问题也谈得不多。相反在功能主义和结构主义看来,结构(就此概念被赋予的多种不同意涵而言)凌驾于行动之上,它的制约性特征更是受到特别的强调。”^{[3]61}他用结构二重性原理来解释行动和结构的关系,“行动和结构二者的构成过程并不是彼此独立的两个既定现象系列,即某种二元论,而是体现着一种二重性。在结构二重性观点看来,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对于它们反复组织起来的实践来说,既是后者的中介,又是它的结果。相对个人而言,结构并不是什么‘外在于物’:从某种特定的意义上来说,结构作为记忆痕迹,具体体现在各种社会实践中,‘内在于’人的活动,而不像涂尔干所说的是‘外在’的。不应将结构等同于制约。相反,结构总是同时具有制约性与使动性。”^{[3]90}所以,吉登斯把结构看做既是能动的又是“限制”的,用结构的二重性指称结构和能动的相互依存关系,用结构化指代这样一个过程,从而体现了能动和结构的辩证循环的关系。

3. 关于人性的假设

(1)人是社会关系的聚合体。人类起源的历史表明,自从人超越其生物属性之时,社会便诞生了。具体地说,人是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社会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的个人”,“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可见,“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是人自身所承载的社会关系的聚合。由此我们可以确信,无论是社会还是组织,都是“关系的共同体”,其中社会关系的存续、发展和变革决定着社会和组织的发展和变迁。

(2)人是符号的动物。德国哲学家卡西尔指出,除了在一切实物种属中都可以看到的感受器系统和效应器系统以外,在人那里还可以发现存在于这两个系统之间的第三个系统——“符号系统”。有了它,人类就不再生活在一个单纯的物理宇宙之中,而是生活在一个符号宇宙之中。这一符号宇宙就是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现象,包括

语言、神话、宗教、艺术和科学等。他指出“对于理解人类文化生活形式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来说……我们应当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animal symbolicum)来取代把人定义为理性的动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指明人的独特之处,也才能理解对人开放的新路——通向文化之路”^[4]。在卡西尔看来,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其理由在于人类文化的形式是符号形式。

(3)人具有追求自身利益的行动倾向。人们从事各种活动的一般的抽象的行为动机,即由人的生物本能所决定的具有超历史超制度性质的根本性行为动机,是追求自身欲望的满足。在人类漫长的进化过程中,人成为自然界中高度有序的系统,为了把这个系统维持在高度有序的状态中,每个人都必须不断地从外界输入并蓄存物质、能量和信息。这种从外界输入并蓄存物质、能量和信息的欲望,从根本上讲并非每个人的一种主观愿望,而是每个人作为有序系统的客观属性。这种客观属性,往往表现为追求各种欲望的满足。因此,追求自身欲望的满足(简称追求满足)或追求广义的快乐,是人们进行经济活动以及其他一切活动的根本动机^[5]。

二、社会管理组织的行动建构

马克思认为,需要是人对物质生活资料和精神生活条件依赖关系的自觉反映,“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1]514},人类的一切活动都首先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1]31}因此,人类满足自身的需要是行动的根本动机。

当人意识到自身的需要之后,便通过获得资源的方式来满足需要。对于绝大多数行动者而言,资源的获得,是通过与其他行动者的交换行动实现的。因为“行动者对能够使其利益获得满足的各种活动并不能实现完全控制,他们发现部分使其获利的活动处于其他行动者的控制之下。在这种结构中,一个人对其自身利益的追求必然驱使他与其他行动者进行某种交易。这种交易包括通常所说的交换,还包括其他各种行动,如贿赂、威胁、允诺和投资。这些行动在广义上都是交换行为。正是通过这些交易,或称作社会互动,人们才能使用他们控制的,对自身利益无足轻重的那些资源去换取对自身利益至关重要,但处于其他

行动者控制之下的各种资源。”^[6]

当资源交换行动反复发生时,以前的交换原则作为知识积淀不断通过行动而外化,并在互动过程中不断地调整和整合,形成了新的经验性知识。这种经验知识就是建立在共同理解基础上的符号系统——最典型的符号系统是语言,其目的就是使得交换行动变得可以期待和预期,从而使交换行动得以持续,并简化了行动的程序,以保证每个参与交换行动的行动者对于资源的需求的满足更加富有效率,同时也缓解或消除了行动者参与交换时的焦虑。这时的经验知识,已经逐渐成为外在于、独立于行动者自身的、稳定的行动模式,并被赋予了超越于个人私利的道德意义而演变为一种在每一个行动者看来理所应当的、抽象的规则,成为行动者共同遵守的规范。规范一旦形成,不管是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都具有引导和约束行动的强制性功能,规定着行动的程序以及规则。行动者如果违背了这种规范,就会受到惩罚,甚至被剥夺参与交换行动的资格^[7]。规范的形成意味着行动者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制度化,标志着组织制度化空间的形成。

社会关系的制度化结果除了具有为行动者提供行动的参照框架的功能以外,还促进了交换行动的专门化。也就是说,所有具体的资源交换行动并不是在同一个组织空间中完成的,而是在组成社会关系空间的子系统中进行的。比如,物质资源的交换,大多是在市场领域中进行的,而情感资源的获得,则更多地依赖于初级群体中的互动;同时市场领域中通行的即时性等价交换原则,也不大适用于情感资源的获得。当承载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的行动者在某个特定时空结构中相遇时,行动者会根据具体的情境以及其他行动者的状况,而对自身的资源进行类型化的定义,并决定调动何种资源参与交换行动。当然,这并不代表在特定情境中行动者用来参与交换的资源是单一的,而是说在特定情境的交换行动中,总会有某种资源具有支配性的地位,从而意味着某种社会关系在特定领域中的优先性。当某种特定类型的关系在特定的时空结构中聚合时,即形成了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专门化的结构,组织的结构性空间得以形成。另外,在资源交换的过程中,由于每个行动者所提供的资源的数量和性质不同,对于资源提供者的依赖程度和回报能力也不尽相同,因此社会关系表现为中心性的特征,这也就意味着,在特定资源交换的过程中会形成特定的权威等级结构。

所以,对于行动者而言,需要促成了资源交换的行动,而资源交换又造就了特定的社会关系,社

会关系在特定空间的聚合并发生制度化和有序化的过程,则标志着组织的诞生。

社会管理组织正是基于秩序的需要而出现的。从微观角度看,任何组织都具有促使社会关系制度化、有序化的机制,组织的结构、制度、文化、权威等等都是维持组织秩序、保持组织绩效的重要因素。在这个意义上,每个组织都因为发挥一定的管理功能,可以被看做一个社会管理组织。从宏观角度看,由于每个组织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和功能不同,社会的整体结构呈现出“碎片化”的状态,这些“碎片”除了具有相互依赖、相互合作的趋势之外,还具有维护自身利益的倾向。资源的稀缺性使得组织与组织之间、人与人之间为了争夺利益而相互争斗和倾轧,进而产生“霍布斯秩序”问题,这就需要有一个专门的组织或机构来协调和管理可能出现的冲突。在古典政治理论的视野中,国家出现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为了解决这种可能出现的混乱的社会状态。在国家和社会没有分野的阶段,国家承担着一切社会治理的职能,治理的方式主要是以权力为依据,这就不免会带来一些难以克服的弊端。从主体的方面看,居于金字塔顶端的权威人物是社会治理的主体,社会治理的方式和效果则取决于权威人物个人的能力和素质,从而使社会治理具有更大的偶然性;从过程方面来看,社会治理的过程依靠政府权威,通过具有强制性的政治手段得以展开,这种强制性往往使社会政策脱离大众的生活现实,而且难以改进和创新;从价值层面看,社会治理的目的和初衷更多地集中于如何维护政权和统治,而忽略了人类发展的公共性。当社会和国家界限逐渐清晰时,社会管理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上述不足。社会治理虽然还是以政府为中心,但是由于社会管理组织作为自治的治理主体而出现,国家与社会浑然一体隔离的根基开始动摇,社会可以通过自治这一方式的积累逐渐塑造出一种普遍的合作精神。社会治理从垂直结构转向横向结构,管理组织间的宽容和平等开始取代传统管理组织中的严格的排他性,传统组织中的纪律和约束在很大程度上也被组织自身自觉的自律所取代。

三、社会管理组织的合法性基础

合法性的概念大致是与西方自然法思想相对应的。对于合法性的理解应该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合法性必须蕴含某种价值;另一方面,合法性还要得到他人的认可。合法性实际上构成了组织存续的价值理由和心理基础。物质条件对于一个组织的存在,固然具有极为重要的作

用,但任何一个组织都居于一种由法律制度、文化期待、社会规范、观念制度等所构成的‘社会事实’之中,正是这些“社会事实”决定着组织内部制度的建构,“组织的制度化过程即组织或个人不断地接受和采纳外界公认、赞许的形式、做法或“社会事实”的过程。”^[8]否则,组织就会出现合法性的危机,引起社会公愤,对组织今后的发展造成困难。

因此,对于社会管理组织合法性的追问,也应该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是社会管理组织存续的价值理由,另一方面是社会管理组织的行动因何得到大众的认可。

1. 社会管理组织目标的公共性

从现实的政治生活出发,国家与社会或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一直在无政府主义和极权主义之间徘徊。人们既担心极权主义以秩序之名对个人自由乃至权利的侵蚀,又对在“充分理性”光环笼罩下的拒斥纪律和规范约束的无政府主义产生深深的怀疑和忧虑。而社会管理组织作为国家与社会的中间层面,能够较好地平衡“自由与秩序”之间的张力,体现了强烈的公共性。一方面,社会管理组织能够对公民的利益诉求进行过滤和集中,再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范,以集体的方式表达公民的意愿,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和提高了公民权利实现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任何社会管理组织的运行都不可能脱离政治的轨道,都体现着政府的意志,而通过社会管理组织来推行政府的公共政策,则能够有效地转移民众对政府的抵触情绪,强化政府行为的合法性。因此,社会管理组织目标的公共性,既体现了政府的利益,也兼顾了组织所能影响或代表的公民的利益以及组织自身的利益。这种公共性在资源稀缺、利益诉求日益复杂、利益满足途径日益多样化的今天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和价值。

2. 社会管理组织行动的参与性

公民的参与性是社会管理组织的价值实现的充分条件,社会治理所提倡的协商和对话都离不开公民的参与,而公民参与性能力最易发挥的领域就是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社团以及工作场所。人们通过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可以培养和发展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和品质,能够

提高人们对公共事务的自我效能感,使人们更加关注公共问题,提升公共责任感,减少由于主体性凸显所带来的对于政治权力中心的疏离感,从而有利于培养积极的、富于知识和技能的并对公共事务具有浓厚兴趣的公民,最终有利于一个参与性社会的生成。

3. 社会管理组织关系的互惠性

人类进入后工业社会以来,社会的中心由以往的权力和契约为中心而转向以人的服务、职业和技术的服务为中心。因此,后工业社会是一个共同体社会,其首要目标是处理人际关系,其中的原则是合作、互惠、协调和协调,而不是“等级”。这与社会管理组织的原则不谋而合,或者也可以这样说,社会管理组织正是社会转型的必然产物。社会管理组织通过合作和互惠,能够增强群体和人们之间的信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并以此来反抗人们日益增加的不安全感和疏离感。一方面,信任是人与人之间交往和互动的基石,没有一定程度的信任,交往就不可能发生并持续下去;另一方面,信任极大地降低了承诺的不确定性,提高了人们对于各类事件的预期,有助于集体行动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2] 包亚明.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142.
- [3]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4] 卡西尔.人论[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34.
- [5] 石里克.伦理学问题[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6-7.
- [6]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29.
- [7] 肖海晶.后危机时代我国经济形势分析与政策取向[J].学术交流,2010(10):99.
- [8] 周海光.组织社会学十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73.

[责任编辑:高云涌,常绍荣]